

省 333、市 226 工程培养对象配套补贴

申报对象：

新入选省“333 工程”、市“226 工程”的培养对象

政策依据：

《崇川区关于建设人才集聚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崇办发〔2020〕10 号）

申报材料：

1.《省“333 工程”、市“226 工程”培养对象配套补贴申请表》

2.人才身份证明；

3.人才学历学位证书；

4.入选省“333 工程”、市“226 工程”培养对象的通知文件或荣誉证书；

5.申报企业营业执照。

享受标准：

给予入选培养对象省市补贴的 1:1 配套补贴，省市补贴标准就高不重复享受。

申报程序：

培养对象申请→窗口受理→区委人才办初审→区财政复审→公示→资金拨付

受理时限：培养期内

办理地点：崇川区“一站式”人才服务窗口

（地址：江海大道 729 号和丰大厦 B 座 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北区一楼 19 号窗口 联系电话：0513-85991919）

工作时间：

上午 9:00—11:30 下午 14:00—17:30

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咨询电话：0513-89088577

省“333 工程”、市“226 工程”培养对象 配套补贴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	照 片
籍 贯		民 族		政治面貌		
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	
学历/学位			专 业			
职 称			毕业学校			
手机号码				办公电话		
培养对象类别	省“333 工程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层次		市“226 工程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层次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层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层次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层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层次	
申请资助 金额	申请补贴¥____，大写_____。					
本人 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，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工作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窗 口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区人才办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区财政局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